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总第 1563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等；以及随附《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列表》和《下调出口退税率的产品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87/content.html>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b)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以及(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 号）所列

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除货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51/content.html>

外商投资

3.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

商务部于2024年11月1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走进中国”“广阔的投资发展机遇”“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外商投资办事流程”“外籍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7章，并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同时对相关政策举措、各类数据、办事流程等做了更新和补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zs.mofcom.gov.cn/ztxx/art/2024/art_ed0e85fac43441419b9eec06bd76910c.html

科技创新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国务院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b)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等；以及(c) 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6947.htm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深圳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入库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a) 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入库办法所称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
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
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活动；技术转移服务是指为实现技术转移提供的各
类服务；以及(b) 明确申请登记入库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
件、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登记入库需提供的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
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20/post_11720345.html#4166

中小微企业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
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00 至 12 月 4 日 17:00，书面材
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7:00。主要内容
包括：(a) 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场所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优
先面向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场所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此次
认定名额有限，优先面向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大、入驻企业数量多、创新
创业辅导服务能力强、公益服务示范性突出的产业载体；以及(b) 明确
认定条件、申请认定材料、申报要求、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
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31/post_11731948.html#3115

工业

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持续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载体，提出到 2027 年，全市省级及以上园区工业营业收入总额达 8,200 亿元，各园区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全市新开工建设载体 1,000 万平方米等目标。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1 项具体工作任务，内容涵盖实施产业集聚行动、实施集约发展行动、实施承载力提升行动及实施机制创新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十位一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97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11/t20241116_4927431.htm

服务业

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延长 2024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第三批）受理时间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8:00；书面材料提交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40/post_11740961.html#524

9. 《惠州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发展商贸服务，提升交通物流服务能级，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质发展信息服务，聚力发展科技研发服务，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加快发展商务服务；(b) 支持外贸制造业企业、大宗商品进口企业、出口成长型企业发展，培育引进外贸龙头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创建国际品牌、收购境外品牌；以及(c) 鼓励制造业企业成立独立软件公司，引进契合产业发展的软件企业。支持企业开放场景落地应用，申报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试点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5397415.html

出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上述《清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现行已列管的所有两用物项为 10 大类行业领域，包括专用材料和相关设备、化学制品、微生物及毒素，材料加工，电子，计算器，电信和信息安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vancouver.mofcom.gov.cn/jmxw/art/2024/art_4cdf4bc6888b48a8b808bfce2cf3922a.html

金融

1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以下资产：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本金、利息已违约，或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等；(b)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

产，应履行申请立项、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方案制定、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等必要程序；以及(c)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用债权转股权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审慎进行转股定价，明确退出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6169&itemId=928>

12.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改造、环保装备更新、工艺流程优化等项目；(b) 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表现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优化流程管理，鼓励将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金融风险纳入业务审批全流程管理，优化绿色金融业务审批管理，提高绿色项目审批效率；以及(c) 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与资源环境要素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环保

13.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b) 优化排污许可证格式及管理内容，实施新版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流程，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管理标杆指标体系，打造一批排污许可管理的标杆地区、行业和企业。

业；以及(c) 制修订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对达标区和非达标区排污单位分类施策，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219.htm

法律和知识产权

1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办法》的支持对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海合作区内参与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的法律服务机构、经营团队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法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国际法律组织、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商事调解以及合规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b) 明确适用范围、申报条件、支持项目、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核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31/post_11731674.html#2360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行政项目审批、展会企业入驻等工作中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制定信用承诺工作办法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对信用状况较好的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先行受理，加强承诺后监管，依法依规将违反承诺或承诺不实等行为列为失信行为，强化信用惩戒；(b) 积极创造

条件便利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在失信主体惩戒期满后及时停止失信信息公示，解除管理措施；以及(c)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监管，做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依法诚信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4964.htm

新材料

16.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材料领域数据资源汇聚能力、流通活力明显增强。形成 30 个以上数据资源节点、30 项以上材料大数据算法软件和工具、20 种以上典型关键材料和产品的数据赋能应用示范；(b) 围绕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信息通信、生物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利用安全可靠大数据技术和软件，开发成分优化、工艺改进等数据产品，开展关键材料数字化研发、生产、应用中的典型场景打造；以及(c) 构建以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资金投入模式。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916.htm

中医和养老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于 10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学影像、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工

作的人员，经所在执业机构确认其专业技术已达到相应水平的，可继续从事原专业工作；(b)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妇产科中，需从事相关母婴保健技术工作的，通过考试获得相关《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后，可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妇产科开展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c) 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的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时间为1年，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中医类别医师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可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增加执业范围，其变更或增加执业范围的规定与临床类别医师一致，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变更或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通知》执行；以及(d)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家若发布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通知自行废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yyj.gxzf.gov.cn/xwdt/gxgg/t19208576.shtml>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等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落实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针对认知障碍老年人特殊需求，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b) 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拓展形成多形态新型消费领域。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小区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养老服务机构入驻等方式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以及(c) 鼓励平台企业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建立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707.htm

19. 《关于支持南沙区渔业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主体（扶持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南沙从事与渔业发展相关企业（组织）；产业园内自有土地或租赁合同剩余年限不低于 2 年等；(b) 措施包括一般项目扶持，设施建设项目扶持，科技创新奖，品牌发展扶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扶持，产业园项目贷款贴息扶持，上市及集聚人才奖，特别贡献奖；以及(c) 实施主体建设供水供电、核心区道路改造、渔业生产加工设施等项目，区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5% 给予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982418.html

20. 《关于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粮食和饲草生产目标任务统筹，支持各地特别是牧区、农牧交错带，在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耕地地类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耕地发展饲草饲料种植；(b) 有序推进盐碱荒地治理，鼓励利用一批中重度盐碱荒地发展饲草种植，推动盐碱区农业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以及(c) 培育一批经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草畜合作社、饲草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高密度草捆、草颗粒等便于商品化流通的饲草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1/t20241113_1394430.html

计量

21. 《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将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1/t20241108_44080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广州市南沙区建筑和交通工程专业国际人才职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沙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或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际人才申报职称评价；以及(b) 在南沙区申报建筑或交通工程领域职称评价业务的国际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备大学专科或相当学历以上学历；从事建筑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等技术工作；以及(c) 国际人才申报职称，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0375>

23. 《电子商务直播基地建设运营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于2024年11月7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7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直播基地的布局应满足商务服务、仓储配送以及生活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区域：用于基地管理团队运营与服务的办公区，用于入驻企业开展直播活动所需的产业配套区，用于满足基地内企业开展商务活动等需求的公共服务区等；以及(b) 直播基地应制定运营与管理、入驻与退出、合规与守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针对直播企业、物流企业、第三方服务企业等制定《基地招商管理办法》《企业入驻管理办法》《设施与服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zsws.mofcom.gov.cn/gztz/art/2024/art_65342e93efc54873a983ab8752c94219.html

24. 《深圳市危险废物收集许可管理工作名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7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c)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以及(d) 列出深圳市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名录，当中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4020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0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7.52 万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 万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进口	2.64 万	+14.1%	28,654.2

(*为2024年1-9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10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为2024年1-9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刷脸」通行 | 深圳湾、拱北口岸启用「免出示证件」通道

11月20日起，为进一步便利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人员往来，提升通关效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决定，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口岸、珠海市拱北口岸，试点升级部分边检快捷通道，因私经常往来港澳地区人员可经「免出示证件」通道通行。

年满14周岁以上，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多次有效逗留、探亲、商务、人才、其他类赴港澳签注的内地居民，以及持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含非中国籍）的港澳居民，且同意边检机关采集核验面相、指纹等信息的，可选择使用边检现场「免出示证件」通道通行，无需出示实体出入境证件。

选择其他查验通道通行的，需持用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持有因公出入境证件的内地居民，目前暂不适用「免出示证件」通道通行，仍应通过其他查验通道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

因内地居民入境港澳地区时需凭证接受查验，港澳居民进入内地时需凭证办理停居留、出行等事宜，所有往来内地和港澳地区的人员仍应随身携带本人有效出入境证件。如遇问题可以通过12367服务热线咨询。

- 11月15日起，粤港澳三地推出3项两地牌车辆管理便利措施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经粤港、粤澳商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联合推出3项两地牌车辆管理便利措施，以简化办事手续，便利跨境通行。

一、办理投资类两地车指标延期业务不再核税

投资类两地车指标办理延期业务时不再核税，申请人无需提交纳税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凭批文卡即可办理。

二、办理两地车指标换车业务不设间隔时间限制

已获批两地车指标需更换车辆的，不受间隔时间限制（如新办指标获批后3年内不予换车），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办理。

三、办理投资类两地车指标更换驾驶人业务不设间隔时间限制

已获批投资类两地车指标需更换驾驶人的，不受间隔时间限制（如新办指标获批后第1年内不予更换驾驶人），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办理。

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 9:00-18:00 致电 020-8311 1536 进行咨询。

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W3JmbGYRq7bSgO5Pw54jNQ>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 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15-24日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4年11月21-23日	2024国际天然提取物和健康食品配料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https://www.cfaa.cn
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农业农村部	http://www.ciae.com.cn
2024年12月9至11日	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	广州知识城国际会展中心（地址：中新广州知识城凤桐直街1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521793.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在线线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高峰论坛 2024	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四楼会议厅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ch-rsvp-gbasummit2024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
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